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13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65），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之一涉及在深圳国际仲裁院审理的两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受案号：（2019）深国仲受 3032 号、（2019）深国仲受 3033 号）。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审理的上述两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申请人谢楚安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请求财产保全，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之一，福田法院根据仲裁案件申请人的申请，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及财产（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9 月 3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2019-075））。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公司收到案号为（2019）深国仲受 3032 号-4、（2019）深国仲受 3033 号-4 的《仲裁通知书》及《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2021 年 3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收到由法务部转交的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19）深国仲裁 3032、3033 号及《关于（2019）深国仲受 3032、3033 号裁决的少数仲裁员意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本案裁决。

2021 年 3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1）粤 03 执 2448 号、2450 号等文件。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收到由法务部转交的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 03 执 2448 号、2450 号。

2021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撤销(2019)深国仲裁3032号仲裁裁决的申请

一、涉及谢楚安之仲裁案件(案号:(2019)深国仲受3033号)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由法务部转交的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3民特572号。法院裁定:驳回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撤销(2019)深国仲裁3033号仲裁裁决的申请。

二、其他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在该仲裁案件中,公司作为第二被申请人,与第三被申请人对裁决结果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故本次谢楚安仲裁案件的裁决如最终执行将可能导致公司负债及营业外支出相应增加。公司将积极跟进该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日